附件3：

重大要素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要素名称 | “十四五”保障举措 | 预期目标 | 责任单位 |
| 1 | 机制 | 培育市场主体 | 加强政府和社会联动机制建设，推动普惠养老托育服务专项行动，出台政府支持普惠服务发展的政策清单。 | 引导发展质量有保障、价格可承受、方便可及的普惠养老、托育服务，增加普惠性服务供给。 | 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发改委、市民政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教育局 |
| 2 | 机制 | 机制要素 | 成立由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“一老一小”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由市民政局牵头的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，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的托育服务联席会议制度。 | 为“一老一小”工作持续推进提供组织保障。 | 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民政局、市卫健委 |
| 3 | 政策 | 规划要素 | 在新建居住区规划、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，与住宅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。 | 统筹推进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。 | 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 |
| 4 | 政策 | 人才要素 | 推动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开设养老、托育服务相关专业，将托育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（工种）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，把育婴员、保育员等托育从业人员纳入当地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计划。 | 推动形成与服务和产业发展相适应的“一老一小”服务人才队伍。 | 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 |
| 5 | 政策 | 财税要素 | 落实养老托育服务各项税费优惠政策。养老托育机构用电、用水、用气、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。 | 推动养老托育服务企业建设运营成本下降、服务价格下降。 | 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税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 |